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實施計畫

112年4月19日高市府水設字第11233143900號函核定

112年4月19日	1高市府水設字第 11233143900 號函核定
規定	說明
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	本計畫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管理運用回饋金,特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	
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本實施計畫。	
二、回饋範圍為本市小港區大林蒲地區鳳森	因本區沿海地理位置位處西南,四
里、鳳林里、鳳興里、鳳源里、龍鳳里及	周幾近被台電、中油、中鋼等工業
鳳鳴里等六里。	廠區包圍,造成該地區長期以來與
	市區阻隔且倍受汙染,今新建之臨
	海污水處理廠廠址又緊鄰該地區
	恐影響加劇,故本於回饋精神,本
	實施計畫擬規劃以本市小港區鳳
	森里、鳳林里、鳳興里、鳳源里、
	龍鳳里及鳳鳴里等六里為回饋範
	圍
三、本所為辦理回饋金運用事宜,特設高雄市	本所為管理及運用回饋金,特設本
小港區臨海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	市小港區臨海污水處理廠地方回
會(以下簡稱本會)。	饋金管理會。
四、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本計畫之回饋金運用項目規定。
(一)補助水溝、巷道、公園及綠地等公共設	
施之興建或維護。	
(二)補助環境綠美化事項。	
(三)補助公立國中小學之獎學金、助學金、	
書籍費、學雜費、營養午餐及其他教育	
事項之支出。	
(四)辦理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	
(五)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	
出。	
前項第五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回饋金當年	
度分配總額百分之五。	
五、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本會之任務規定。
(一)各里回饋金經費分配及運用之決定。	

(二)監督回饋金之執行情形。 (三) 其他有關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等事 項。 六、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 |本會之組成及成員任期等規定。 召集人,由本區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 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他委員由本 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所民政課長。 (二)本所經建課長。 (三)本所社會課長。 (四)本所秘書室主任。 (五)回饋範圍內各里現任里長。 (六)本府水利局設施管理科科長。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均為當然委員,並均 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 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 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 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定期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本會之開會時間及主席代理等規 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 定。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 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本會開會及決議方式之規定。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 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九、本會委員對於議決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 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 而未迴避者,其他委員得申請其迴避或由 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 數。 十、本會置秘書、會計及出納等各一人、幹事 本會幕僚人員之規定。 二人至三人,均由本所派員兼任之,並得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兼職費。

十一、回饋金由本所統一管理,並存入市庫採	一、回饋金之管理。
集中支付方式辦理。	二、回饋金應存入市庫採集中支
	付方式辦理。
十二、回饋金執行之年度節餘,應留存供本會	回饋金年度節餘之規定。
下一年度回饋金繼續分配使用。	
十三、回饋範圍內各里向本所申請回饋金之運	各里運用回饋金之規定。
用,應依各里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各里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由本所	
另定之。	
十四、回饋金之收支等會計處理,應依會計法	回饋金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設置會計	
簿籍及編製回饋金使用情形報告表定期	
提報本會。	
十五、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	運用回饋金辦理採購應遵守政府
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隱匿、偽造	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單據、冒領或擅自挪用等不法情事者,	
除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外,	
並追繳已支出之金額。	
十六、本所不再受回饋金之分配時,當年度應	回饋金業務結束及結算規定。
結束回饋金業務並結算回饋金款項;其	
餘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	
會於結算事務完成時解散。	
十七、本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	本所應將回饋金年度執行情形予
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	以公告之規定。
十八、本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由本所通過	本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程序規
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定。